# 2024年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13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无技术出国...*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中国\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第一条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_\_\_\_\_\_\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详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_\_\_\_\_\_\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_\_\_\_\_\_\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_\_\_\_\_\_\_\_\_\_\_\_\_\_\_\_\_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_\_\_\_\_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_\_\_国之日起到离开\_\_\_\_\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账户，并按\_\_\_\_\_国\_\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_\_\_\_\_\_国\_\_\_\_\_\_\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账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_\_\_\_\_\_到\_\_\_\_\_\_\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账户.乙方人员从\_\_\_\_\_\_\_\_\_\_返回\_\_\_\_\_\_\_\_\_\_，由甲方通过\_\_\_\_\_\_\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_\_\_\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需要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_\_\_\_\_\_\_\_\_\_\_\_\_\_\_\_\_(一)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一一10平方米;(二)其余人员为4一一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饮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工作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_\_\_\_\_\_\_\_\_\_\_\_\_\_\_\_\_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第七条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十七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_\_\_\_\_\_\_\_\_\_\_\_\_\_\_\_\_月工资/30天\_\_\_\_\_假期工作天数.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_\_\_\_\_\_\_\_\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_\_\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_\_\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_\_\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_\_\_\_\_\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项措施.

2.在\_\_\_\_\_\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_\_\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服务期为\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_\_\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条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并在甲方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_\_\_\_\_到\_\_\_\_\_\_\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_\_\_\_\_至\_\_\_\_\_\_\_\_\_\_的旅费.

4.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乙方人员抵达\_\_\_\_\_\_\_\_\_\_后，\_\_\_\_\_\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第二十条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本合同于20\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国\_\_\_\_\_市签字.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二**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

乙方籍贯：\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_\_\_\_镇\_\_\_\_\_\_\_\_\_\_村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需要，面向社会招聘员工，乙方对甲方充分了解后，愿到甲方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劳动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必须是年满二十二周岁以上公民,且本人自愿、身体健康、亲属同意者。有效期自出国之日起至回国之日止，回到国内合同自行终止。

二、劳动报酬及发放办法

1、乙方的工资按实际出勤计算，月工资。甲方提前支付定金。

2、乙方在一次签证周期内从居住地到工作地往返一次的差旅费及乙方在国外工地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

1、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乙方自身有心脏病者，出现后果自负;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考核;

2、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甲方，由于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非甲方预见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的限制;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定实时生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一万元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不正当理由解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据实承担甲方的损失并且双倍返还定金。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用。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三**

甲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_\_\_\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地间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_\_\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_\_\_\_\_\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工资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_国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_\_\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帐户，并按\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共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_\_\_国\_\_\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帐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_\_\_\_\_\_\_\_到\_\_\_\_\_\_\_\_\_\_\_\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_\_\_\_\_\_\_\_\_返回\_\_\_\_\_\_\_\_\_，由甲方通过\_\_\_\_\_\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和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信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_\_\_\_\_\_\_\_\_(货币及数量)。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信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工作时间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第七条休假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_\_\_\_\_\_\_\_\_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月工资/30×假期工作天数。

第八条甲方权利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有权享受回\_\_\_\_\_\_\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_\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_\_\_\_的旅费和替换来\_\_\_\_\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_\_\_\_\_国通告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在\_\_\_\_\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_\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服务期为\_\_\_\_\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_\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条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在本合同签字期内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_\_\_\_到\_\_\_\_\_\_\_\_\_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_\_\_\_至\_\_\_\_\_\_\_\_\_的旅费。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乙方人员抵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症其它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四**

甲方：

\_\_\_国\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电话：\_\_\_\_电传：\_\_\_\_电报挂号：\_\_\_\_\_\_

乙方：

\_\_\_\_中国\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电话：\_\_\_\_电传：\_\_\_\_电报挂号：\_\_\_\_\_\_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国工作。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个月工资月的工资\_\_\_\_\_\_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0天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国之日起到离开\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公司\_\_\_账户，并按\_国\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5%以\_国\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_国驻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银行\_\_\_账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到\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账户。乙方人员从\_\_\_返回\_\_\_，由甲方通过\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0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_\_.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00%.

第七条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7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0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月工资——\_\_\_\_假期工作天数。0天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紧急事假，超过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个月结束后的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在\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乙方人员在\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乙方人员应尊重\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服务期为\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年。期满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年后，月工资增长5%.

第十三条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并在甲方通知后的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到\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至\_\_\_的旅费。

4、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个月的预付款，并在4个月内偿还。

2、乙方人员抵达\_\_\_后，\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5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本合同用中文和\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若干份。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国\_市签字。

甲方：乙方：

代表：\_\_\_\_代表：\_\_\_\_

职务：\_\_\_\_职务：\_\_\_\_

签字签字见证人：\_\_\_\_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五**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用人单位代表 ：

受用人(乙方)： \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_\_\_\_镇(办事处)\_\_\_\_\_\_\_\_\_\_村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本公司承揽工程的需要，面向社会招聘员工，乙方对甲方充分了解后，愿到甲方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劳动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乙方必须是年满二十二周岁以上公民,且本人自愿、身体健康、亲属同意者，如有一技之长优先录用。

二、 用工期限为半年一签，可以连续续签，自出国之日起至回国之日止，回到国内合同自行终止。

三、 劳动报酬及发放办法

1、 乙方的工资按实际出勤计算，每天工作十小时为一个工日，工资单价为：工资按170~190元/工日标准，组长工资按220~240元/工日标准。在工作中三个月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工资下调----%。具体标准有甲方项目经理根据乙方在国外的工作表现及工地工作能力而商定，加班费另计。工人工资每季度结算一次，不低于当季度工资总额的70%，工人回国甲方核对账目后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在一次签证周期内从居住地到工作地往返一次的差旅费及乙方在国外工地的食宿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乙方工作期间所领用工器具丢失或人为损害，按国内价格二倍赔偿;

4、 乙方自身有心脏病者，出现后果自负;

5、 甲方公司为乙方按排国内学习考试，送出国的各项事务，乙方积极配合;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电建三公司节假日的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要据实际状况而定。

3、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考核;

4、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5、 乙方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六、 乙方被录用后，要认真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团结同志，服从安排，按质按量的完成各项任务。 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并根据工作、工种和岗位，严格按工艺流程和技术要求进行操作，如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罚款，质量安全及他人事故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凡出国人员发生一次个人打架斗殴事件当事人各罚款20\_\_元，发生一次群架事件当事人各罚款5000元。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盗窃等构成治安及刑事案件者，或在不属于工作时间发生的事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七、 对工伤残、亡的处理(在施工现场因工负伤、亡处理费用按以下标准，在施工现场外发生的因病死亡或其它伤、亡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乙方在录用期内因工负伤，经医疗部门确诊需住院治疗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单位就近治疗，如需护理，由甲方指派人员护理，若乙方自定护理人员，甲方每天支付护理费20元，乙方在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不需住院可在家治疗的，每天发给乙方20元的工资，不得超过60天。医疗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者费用由乙方自负。

2)因工负伤，经医疗部门确诊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一次性补偿给乙方各项费用合计10000元并同时解除合同，一次性处理完毕，其它双方互不追究;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一次性补偿给乙方各项费用合计50000元，并同时解除合同，一次性处理完毕，其它双方互不追究。

3)因工死亡者，甲方支付乙方死亡各项补偿费共计200000元，一次性处理完毕，其它双方互不追究。

八、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甲方，由于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非甲方预见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的限制;

1、在工作中三个月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工资享受70%;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度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严重追究刑事责任的;

5、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6、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7、乙方在出境时，有嫖娼拘留者造成处罚，费用由本人承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因非工负伤，在规定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用途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交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当事人协商不能变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要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环境，若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

九、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定实时生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不正当理由解除造成甲方施工损失，乙方应据实承担甲方的损失。

十、劳动合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法院提请申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甲方代表、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六**

甲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兴业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就聘请乙方前往\_\_\_\_工作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经家属同意后自愿应聘，要求乙方持有合法身份证件，自愿在公司培训\_\_\_\_\_ 操作机械技能工种，。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合适能适应非洲生活并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政审合格。

第二条：工作期限及时间：甲方聘用乙方在外工作期限为五年，或以甲方的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为准，甲方可根据工程情况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乙方的待遇不变。

第三条：工作岗位：\_\_\_\_\_\_

第四条：工资、费用支付方式

一、薪金：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基本月薪为伍仟元人民币(大写)，计算时间以受聘方到达工作目的地之日起至离开工作地之日止(除春节节假日外)。工资按月支付，从工资计算时间开始后第三个月开始支付，其中前两个月的工资作为押金，待工程结束乙方返回国内时支付。由公司培训的人员可以每两年回国探亲一趟，头两年须押工资五万元整，做满三、四两年后付还所押的五万元工资，第五年工资按每月伍仟元正常发放。第六年开始乙方若愿意继续在公司工作，工资按当时的薪资标准商议。

第五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负责办理乙方有关出国签证、出入境、居住、工作许可等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负责支付乙方从国内出发地机场至工作期满从工作地返回国内机场各一趟的旅费，工作期限内乙方因私返回的，其旅费自理。

三、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伙食和住宿。

四、根据工程需要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及工作调遣和岗位调整。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送其回国，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乙方前期支付的各种费用和因乙方因下列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a)经工作实践证明，工作能力与受聘岗位标准严重不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b)涉及政治或经济问题的;

c)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方单位规章制度的;

d)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雇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甲方单位信誉受损，或者私自泄露商业秘密(包括工程项目信息)

e)在所在国有违法行为的;

f)故意隐瞒病情(传染病、慢性疾病、以及不能胜任适应派出国地区工作疾病)，隐瞒从事国外工作极为不利的应报告事项;

g)在工作地不服从甲方管理及正常的工作安排;

h)在工作地有偷窃行为的。

第六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在国外期间，必须遵守中国国家的政策、法律及所驻国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甲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二、乙方出国期间的人事档案关系自行处理;

三、必须服从甲方国外项目经理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保证履行本协议;

四、负担中国国内的各种手续费和旅费;

五、在国外时，非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外出，单独活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聘方的损失;

六、积极参加甲方国外项目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在工作期限内，乙方因私确须回国的，须经甲方允许，回国期间的工资另行结算。

八、乙方应依据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敬业敬岗，做好机械的保养。

九、若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乙方有关出国签证、出入境、居住、工作许可等手续后不前往\_\_\_\_ 工作的，无论怎么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办理有关手续的所有费用，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第七条：保险及医疗

一、甲方为乙方投保所驻国劳工法所规定的各种保险;

二、乙方自理在工作期间的医疗费用，甲方代交医疗保险;

三、如乙方在国外工作期间内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则按保险公司有关出境人员伤害保险的规定进行理赔，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家属其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无论乙方因任何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相当于乙方三个月工资的损失补偿。

第九条：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协商不成的，交由涵江区人民法院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七**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决定派遣乙方赴日本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公司)进行劳务输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到日本工作期限

1.1 乙方到日本公司工作的期限为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回国并回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缩短、调整或结束工作期限的权利。

第二条：出国费用承担及出国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1)办理护照等出国手续费用人民币13500元;

(2)单程去日本机票约人民币3500元(按实结算);

(3)出国前三个月在国内的培训费用人民币1000元。

2.2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出国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除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该出国履约保证金还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乙方不愿出国;

(2)因乙方的原因而无法出国、不能出国;

(3)因乙方的原因，乙方被日本公司退工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三年工作时间。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后，上述出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工作报酬及回国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报酬约定为：第一年每月为5万日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每月皆为6万日元;加班报酬约定：第一年每小时为300日元、第二年每小时为320日元、第三年每小时为350日元。

3.2 乙方同意，甲方可要求日本公司每月从上述报酬中扣除2万日作为乙方的回国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回国履约保证金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1)三年工作期满，乙方不愿回国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回国、不能回国;

(2)乙方回国后拒绝和甲方签订期限为三年的劳动合同或拒绝回甲方工作的;

(3)乙方回国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以个人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或乙方严重失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的条款而被甲方解雇。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三年后，上述回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4.1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4.2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4.3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1)触犯法律，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2)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3)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动;

(4)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5)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6)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余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不在其他任何机构提起针对对方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仲裁。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以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双方对合同内容理解一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八**

1、聘方聘请雇员赴\_\_\_\_\_\_国(地区)\_\_\_\_\_\_\_\_\_\_\_\_\_公司从事\_\_\_\_\_\_\_\_\_\_\_\_\_。

2、工资及支付方式

(1)薪金：聘方支付给雇员的基本月薪为\_\_\_\_\_\_\_美元(大写)雇员离开中国国境之日为起算日。离开\_\_\_\_\_\_\_国境(地区)之日为截止日，凡工作不满一个月，按全月工资计算。

(2)加班工资：聘方因工作需要，要雇员加班工作时，加班工资由双方面议。

3、聘用期限，工作时间和假期

(1)聘用期为：

(2)工作时间：按\_\_\_\_\_\_\_国(地区)劳工法规定，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_\_小时。

(3)休假日：雇员享受所在国的法定假日。

(4)病假：雇员每年可享受带薪病假15天。

(5)事假：雇员因家庭急事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回国时，聘方应予以方便，准其请假，并协助雇员办理手续，事假期间，聘方视情况支付或停发工资，往返旅费由雇员自理。

4、住宿、膳食、医疗、保险和税金

(1)住宿：聘方免费提供雇员有水、电、卫生设施的住所，或支付租房费。

(2)膳食：聘方提供雇员全月膳食，或支付膳食费，其标准相当于本单位同类人员的水平。

(3)医疗：聘方为雇员支付医疗费用，或向保险公司投保医疗保险。

(4)保险：聘方为雇员投保当地劳工法所规定的各种保险。

(5)税收：聘方为雇员交纳当地法定的一切税金。

5、雇员出入中国和\_\_\_\_\_\_\_\_\_国国境的手续和旅费

(1)聘方负责办理雇员出入\_\_\_\_\_\_\_\_\_国国境(地区)的签证、居住和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并支付其费用。

(2)聘方负担雇员从中国至工作点的往返旅费。

(3)雇员负担出入中国国境的各种手续费。

6、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由提出方支付给对方相当于雇员三个月工资的补偿费，并负担雇员返回中国的旅费。

7、雇员应遵守工作所在国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遵守聘方的有关规定。

8、聘方应尊重雇员的生活和风俗习惯。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聘方、雇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雇员受聘满后，聘方如需要续聘，应提前三个月通知雇员并征得雇员同意，续聘手续另定。

11、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本合同由聘方和雇员签字后正式生效。

聘方：

雇员：

年 月 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已与位于\_\_\_\_\_\_\_\_\_\_国家的\_\_\_\_\_\_\_\_\_\_工程(称”本工程”)的总承包商签订了分包合同，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该工程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明确各自责任，经友好协商，在双方充分理解和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在签订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负责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具体岗位描述为\_\_\_\_\_\_\_\_\_\_的相关工作。

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权调换乙方在本工程中的工作岗位以及甲方该国国内各个工程之间的工作调配，待遇不变。

第二条合同期限

1、自乙方达到国外项目部次日起至该工程竣工之日终止。但合同期限\_\_\_\_\_\_\_\_\_\_月。

2、如果甲方与总承包商在工程所在地又签订了其他补充协议或后续合约工作，经乙方同意，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同时甲方将与乙方签订续签协议或补充协议。

(合同终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工资)。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愿意继续合作的，则双方将另行续签劳务用工合同。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中石\_\_\_\_\_\_\_\_\_\_有关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劳动纪律

1、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中石\_\_\_\_\_\_\_\_\_\_和业主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保守商业秘密，遵守所在国法律。

2、乙方必须在甲方和中石\_\_\_\_\_\_\_\_\_\_统一规定的区域内工作和生活，严禁私自或擅自离开规定的安全区域。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出国和归国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外事教育等工作。

2、负责组织乙方出国前及出国后的体检、考试等工作。

3、负责乙方在外期间的内部生产管理，包括工作安排、统一调配、用工结算。

4、负责乙方在外期间的内部生活管理，包括提供住宿用房、床铺和床上用品(其他生活用品由乙方自备)，负责统一食堂及饮食服务，伙食标准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5、负责现场协调管理，包括乙方在外期间护照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统一收集管理，以及向乙方提供统一着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总承包方统一规定的境外保险。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4、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5、乙方自行办理护照并承担护照办理费用。

6、乙方应当保证具备完成相应工作所要求的各项技能，拥有符合中国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并保证身体及精神状态良好，以积极努力的态度，高质高效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7、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服从甲方外派的统一时间安排，如果在办理完签证或购买机票后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行的，前期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出国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总承包商及甲方所规定的各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及生活管理、劳动分工及总承包商在工程所在国各地各项目期间的统一调动，以及返回国内时间等的统一安排。

9、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总承包商及甲方的操作要求进行施工。如果由操作不当而引起返工修补的，返工修补的时间不计工时;如果造成材料毁损的，应赔偿毁损材料款的\_\_\_\_\_\_\_\_\_\_%。

10、乙方不得打架斗殴、擅自外出、非法滞留，更不得恶意煽动或参与罢工。如出现前述情形，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乙方在施工中应当注意节约材料、爱护机械设备和生产工具，如果发生非正常损坏，应当如数赔偿，甲方从应付工资中扣除。如果由此而造成误工，误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钽。

1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为第三方工作，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经营或商业活动。

第七条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

1、工作时间：由于工程施工进度快慢不均等因素，可能出现乙方工作时紧、时松、甚至待工多日的情况。

基于此，乙方的工作时间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

2、综合计算工时工资依据

①以年为周期，以每天工作\_\_\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_\_\_\_\_小时的法定工时为标准工时。

②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按日标准工时工资的\_\_\_\_\_\_\_\_\_\_%支付报酬;

③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按日标准工时工资的\_\_\_\_\_\_\_\_\_\_%支付报酬;

④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日标准工时工资的\_\_\_\_\_\_\_\_\_\_%支付报酬。

3、乙方工资按照以下计算方法执行：

①乙方在每天工作\_\_\_\_\_\_\_\_\_\_小时并完成基本生产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_\_\_\_\_\_\_\_\_\_)元人民币。

②乙方每天工作\_\_\_\_\_\_\_\_\_\_小时，每月每天都出满勤(包括休息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报酬为元，其中包括：

a、法定工作日的报酬，即每天工作\_\_\_\_\_\_\_\_\_\_小时、每月工作\_\_\_\_\_\_\_\_\_\_天(月法定工作日)应获得的报酬。

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天/月法定工作日×\_\_\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_\_\_\_\_\_\_\_\_\_元。

注：年法定工作日=\_\_\_\_\_\_\_\_\_\_天/年-\_\_\_\_\_\_\_\_\_\_天/年(休息日)-\_\_\_\_\_\_\_\_\_\_天/年(法定休假日)=\_\_\_\_\_\_\_\_\_\_天/年;月法定工作日=\_\_\_\_\_\_\_\_\_\_天/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天\_\_\_\_\_\_\_\_\_\_

b、法定工作日加班的报酬，即每天加班\_\_\_\_\_\_\_\_\_\_小时以上，\_\_\_\_\_\_\_\_\_\_小时以内，每月工作\_\_\_\_\_\_\_\_\_\_天应获得的报酬。

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天/月法定工作日×\_\_\_\_\_\_\_\_\_\_小时/日加班工时÷\_\_\_\_\_\_\_\_\_\_小时/日标准工时×\_\_\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的\_\_\_\_\_\_\_\_\_\_%(即\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c、休息日工作的报酬，即每天工作\_\_\_\_\_\_\_\_\_\_小时，每月工作\_\_\_\_\_\_\_\_\_\_天(全月\_\_\_\_\_\_\_\_\_\_天-月法定工作日\_\_\_\_\_\_\_\_\_\_天)应获得的报酬。

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天/月休息加班天数×\_\_\_\_\_\_\_\_\_\_小时/日实际工作工时际工作工时÷\_\_\_\_\_\_\_\_\_\_小时/日标准工时×\_\_\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的\_\_\_\_\_\_\_\_\_\_%(即\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d、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报酬，即每天工作\_\_\_\_\_\_\_\_\_\_小时，每月工作\_\_\_\_\_\_\_\_\_\_天应获得的报酬。

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天/年休息加班天数×\_\_\_\_\_\_\_\_\_\_小时/日实际工作工时际工作工时÷\_\_\_\_\_\_\_\_\_\_小时/日标准工时×\_\_\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的\_\_\_\_\_\_\_\_\_\_%(即\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以上4项合计：\_\_\_\_\_\_\_\_\_\_元。

通过上述标准和综合计算，得出结论：每天工作\_\_\_\_\_\_\_\_\_\_小时，全月每天都出满勤，可得到\_\_\_\_\_\_\_\_\_\_元的工资报酬，简单地说，就是每天平均\_\_\_\_\_\_\_\_\_\_元。实际计算工资时，按照每工作\_\_\_\_\_\_\_\_\_\_天(\_\_\_\_\_\_\_\_\_\_小时)支付\_\_\_\_\_\_\_\_\_\_元的标准计算。每天工作\_\_\_\_\_\_\_\_\_\_个小时以外按加班计算。

4、甲方积极为乙方创造多劳多得的包工条件，具体包工事项由现场项目部决定。

第八条工资发放办法

1、特殊情况的约定：

①乙方因病休息，经医生诊断无病的没有工资。

②乙方无故请假休息，没有工资。

③乙方因公负伤休息，甲方按日标准工时工资即正常工资的一半元支付工资。(医药费由公司负担)

④乙方无故不上班，除没有工资外，每天再扣除\_\_\_\_\_\_\_\_\_\_元。

⑤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按日\_\_\_\_\_\_\_\_\_\_元支付工资。

⑥工作时间按一建伊拉克项目统一安排执行，工资报酬按\_\_\_\_\_\_\_\_\_\_元支付。

2、工资支付方式为：工资按月支付，当月工资于本月底前以人民币的形式在国内发放。甲方按时将工资款转入甲方指定的\_\_\_\_\_\_\_\_\_\_银行的本人卡中。

3、计薪日期：自乙方到达国外工程所在地次日起，至离开国外工程所在地之日止。

第九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足额支付给乙方劳动报酬，并有义务将乙方送回国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①未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②未支付工资报酬的。

③未给乙方缴纳符合总承包方统一规定的境外保险的。

2、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将乙方遣送回国。

①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雇用条件的。

②违反第五条规定的劳动纪律的。

③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重违反操作规程、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④旷工三天以上、无事生非或以任何形式煽动、参与聚众闹事、罢工游行、私闯外事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的。

⑤被发现有盗窃、赌博、吸毒、食用含酒精饮料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违犯当地人员生活习惯的。

⑥为第三方工作，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⑦隐瞒身体及精神疾病，或伪造技能证书的。

⑧隐瞒在国内的犯罪记录，以及以往在国内外工作中的任何违法、违纪及参与任何形式罢工历史的记录。

3、乙方单方面按合法程序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回国费用有乙方个人承担，并按未履约的时间长度赔偿相应比例的已经发生的外事(含护照、体检、签证、blockvisa、iqama、机票、gosi、约\_\_\_\_\_\_\_\_\_\_元)费用。

第十条意外风险

如因动乱、战争或其他政府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负责及时保护乙方安全返回国内。

第十一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一份。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乙方承诺，在国外工作期间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处理，回国后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

1、为明确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甲方为乙方办理出国签证前，甲方将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商的规定，要求乙方填写一份由总承包商提供的承诺书。

承诺书必须由乙方本人如实填写，否则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个人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此合同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且应以不违背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前提。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本文由第 一183;范 文 网整理，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推荐合同样本183;劳务分包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劳务外包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劳务承包通用版合同.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日后\_\_\_\_\_\_\_\_天内即\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 %电汇至\_\_\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_\_\_\_\_\_\_\_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_\_\_\_\_\_\_\_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工作月数215; (1

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 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乙方帐号。

第十四条 保 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共2页,当前第1页12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 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

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 至\_\_\_\_ 平方米；雇主还应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

4)。

2.甲方应向人员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

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

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

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

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

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 裁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 字本合同用中文写成，中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2页,当前第2页12

返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一**

甲方：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提供劳务工种： 国内指定联系地址：

国内指定联系人： 国内指定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并在双方充分理解和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居间为乙方与国外雇主建立雇佣关系所涉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签订本出国劳务居间合同。

第一条 相关解释

本合同所称国外雇是指：承包国外建筑工程且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中国公司驻外项目部(子公司、分公司)或国外公司。

本合同所称的劳务是指：乙方按照国外雇主的要求并为国外雇主提供的劳动。乙方承诺服从国外雇主对其合同工种以外的工作安排和调动。

本合同所称的所在国是指：阿尔及利亚。

第二条 劳务期限

乙方为国外雇主提供劳务的工作期限为 个月，自乙方离境之日起算。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在征得国外雇主的同意后，有权适当延长乙方工作期限，延长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

第三条 出国费用

1、乙方出国劳务所需费用，包括护照费、体检费、培训费、考试费、签证费、国内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中介及管理费用

1、乙方向甲方缴纳出国劳务居间费用人民币 元。乙方出国且国外雇主同意聘用乙方，该费用不予退回。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有权更换国外雇主，乙方必须服从。

2、负责与国外雇主之间保持合作关系，并向乙方如实介绍劳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3、负责乙方出国和归国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外事教育工作。

4、鉴于建设工程劳务中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甲方负责协助国外雇主对乙方在外劳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和现场协调进行安排，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5、为方便管理，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所辖市/县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取得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简历，保证具备提供劳务所要求的各项技能，拥有符合中国国家规定要求的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应保证身体及精神状态良好，以积极努力的态度、高质高效完成劳务工作。

2、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办理各项出国手续，并按时提供相关证件等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服从甲方确定的各项时间安排，保证在办理完签证并购买机票后按时成行，否则相应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国外提供劳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国外雇主对劳务事项、生活、分工及在工程所在国各地各项目间的统一安排，以及返回国内时间的统一安排。

5、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不得有任何违反外事纪律、有损国外雇主和甲方声誉的行为。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外雇主的要求提供劳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返工、修补、重做等情形的，根据所在国法律及国外雇主的规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应当注意节约材料、爱护机械设备和生产工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非正常损坏的，根据所在国法律及国外雇主的规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国外雇主和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工作或提供劳务，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劳务无关的其他经营业务事项，不得从事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商业活动。

9、乙方自备个人餐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10、乙方到达项目所在国后，必须将护照和工作准证交国外雇主统一管理。

第七条 劳务报酬及支付方法

1、乙方在国外工作的劳务报酬，由国外雇主根据乙方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工程劳动定额实行计件报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双方商定按照阿尔及利亚康斯担丁大学城项目规定的价格实施;(含国内社会保险费用)。休息日和出返国途中不计报酬。

2、乙方在国外遇有工作量不能满足乙方工作，连续超过3日后，甲方负责要求国外雇主每天向乙方支付生活费5美元或安排点工。

3、乙方在国外期间患病，经国外雇主或所在国医院确认不能工作的，甲方负责要求国外雇主每天向乙方支付生活费5美元。如果乙方超过20天还是不能工作的，甲方有权遣送工人回国，同时解除劳务合同。

4、乙方个人原因请假或旷工不得劳务报酬，也不得生活费。

5、甲方敦促国外雇主与乙方在每月10日前对乙方上一个月应得劳务报酬的数额进行结算，双方对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采用记帐方式记载于乙方名下。

6、甲方保证国外雇主在扣除乙方生活费、借款后，每半年与乙方结算劳务报酬一次并预支部分劳务报酬给甲方，甲方每年分两次(9月和春节前)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在国内办理的银行帐户。乙方回国后由国外雇主与甲方进行结算，国外雇主在扣除预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生活费、借款和其他应扣款后将乙方应得劳务报酬支付给甲方，甲方一次性结清乙方劳务报酬(上半年回国的当年9月一次结清，下半年回国的次年春节前一次结清)。

7、为了减少汇率变化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采取将外币转换为人民币后支付乙方，双方商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固定为1：7.8，不采取即时汇率计算。

第八章 保险

1、甲方鉴于自己的居间人身份，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代为乙方办理养老、失业和医疗等社会保险，但所需向社保机构缴纳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承担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经乙方申请，乙方不要求也不委托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失业和医疗等社会保险，故甲方同意不从乙方所得的劳务报酬中扣除社会保险费用。

2、为切实落实保护乙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甲方自费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在国外发生工伤、非因工负伤、因病致残等保险事故，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但乙方国外雇主、政府机构若已经承担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赔偿款项，保险理赔所得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国外雇主、政府机构若未承担赔偿款或虽然承担但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数额，以保险理赔所得款项补齐差额，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保险理赔款支付乙方后，应视为乙方将对国外雇主、政府机构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甲方。乙方确认，无论是国外雇主、政府机构赔偿，还是通过甲方办理的工伤保险赔偿，就同一项目，乙方不能得到双份赔偿。

第九条 合同提前解除的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国外雇主提前解雇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发生的取消签证费、在国外办理各种证件、手续的费用以及给国外雇主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该费用从乙方应得的劳务报酬中抵扣：

1)严重违反外事纪律、国外雇主工作纪律、施工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和其他要求的;

2)有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偷窃、赌博、嫖娼、私自外出、擅自停工、罢工、游行或违反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等行为的;

3)被发现在出国劳务前对甲方隐瞒了个人严重不良记录的;

4)擅自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所在国有关部门进行诬告的;

5)以任何形式私逃、打黑工或成为任何公司的合作伙伴的;

6)参与当地邪教或帮会活动，或私自向外泄露内部情况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的。

2、甲方与国外雇主之间的合作关系建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在国外没有工作，且甲方也无法为乙方更换新的国外雇主，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应安排乙方回国。此种情形，甲方应按照乙方未履行劳务的期限与合同期限之间的比例赔偿乙方负担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出国费用，且负责要求国外雇主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3、乙方要求提前回国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发生的取消签证费、在国外办理各种证件、手续的费用以及给国外雇主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该费用从乙方应得的劳务报酬中抵扣。

4、乙方发生工伤事故，导致乙方提前回国的，甲方负责要求国外雇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规定支付各项工伤待遇。若国外雇主实际赔偿及意外伤害保险赔偿款两项合计仍低于我国法律规定的标准，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代为补齐。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根据《国务院关于驻外、援外人员在国外牺牲、病故善后工作的暂行规定》【国发(1981)147号文件】的规定，在履行劳务合同期间，乙方如在国外患病、负伤或死亡，按航空公司、所在国政府、保险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甲方不安排且不负责办理乙方亲属前往探望及处理善后事宜的相关手续。有关善后赔偿事宜，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规定办理。

2、乙方因非工作行为或自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亲属无权向甲方或国外雇主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3、双方确认：本合同指定的联系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进行书面联系或进行通知的，相关文书自通过邮政挂号信、ems特快专递、其他快递等合法途径第一次到达该地址时，或直接送达后由指定联系人签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指定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双方均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指定联系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动乱、战争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负责及时安排乙方返回国内，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在回国后甲方应与乙方完成最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签署的《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

乙方承诺，在国外期间如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时，保证首先无条件地服从甲方或国外雇主的安排和处理，待回国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且应以不违背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前提。

2、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本人签字)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本文由第 一·范 文 网整理，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 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推荐合同样本·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承包合同

1.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 %电汇至\_\_\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x/1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 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四条 保 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共2页,当前第1页12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 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 至\_\_\_\_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 裁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 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三**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12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 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 至\_\_\_\_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 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1)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 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四**

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

乙方籍贯：\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_\_\_\_镇\_\_\_\_\_\_\_\_\_\_ 村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需要，面向社会招聘员工，乙方对甲方充分了解后，愿到甲方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劳动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乙方必须是年满二十二周岁以上公民,且本人自愿、身体健康、亲属同意者。有效期自出国之日起至回国之日止，回到国内合同自行终止。

二、 劳动报酬及发放办法

1、 乙方的工资按实际出勤计算，月工资 。甲方提前支付定金 。

2、 乙方在一次签证周期内从居住地到工作地往返一次的差旅费及乙方在国外工地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乙方自身有心脏病者，出现后果自负;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甲方，由于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非甲方预见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提前三十天的限制;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定实时生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一万元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不正当理由解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据实承担甲方的损失并且双倍返还定金。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五**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情况。乙方知晓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抽砂机开采砂金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工作地点：非洲加纳国。

四、工作时间：乙方上下班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的安排而定。甲方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体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五、乙方待遇：

1、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工资每月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每三个月发放一次。年薪保底六万人民币。

2、在合同期间，每天一台钩机产每包黄金扣除50克成本，两台钩机扣除70克成本，乙方所有工人享受百分之五的提成(注：不是乙方个人享受百分之五的提成)，合同期满归国前一次性发放给乙方。

3、计酬时间为自乙方在国内登机日起至合同期满离开工地之日起止(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终止日计算)。

4、钩机操作师傅以工作时间计酬，每天基本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超一小时补贴20元人民币。月基本工资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每三个月发放一次(年薪保底十万人民币)。

5、乙方赴加纳需办理的护照、签证、机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圆满完成合同后回国机票也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回国路费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病或伤，由甲方负责医疗(特殊病除外如艾滋病、癌症、白血病等)。回国后，医疗费由甲方最高赔偿人民币 如乙方因 工作原因造成身体伤残(注：残疾)甲方最高赔偿给乙方人民币六万元整，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工作伤亡所发生的医疗费、回国的国际旅费、丧葬费抚恤金由甲方承担，丧葬及抚恤金甲方一次性最高赔偿给乙方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人民币拾万元(￥：100000)。乙方非因工作致残、伤亡、自伤、自杀等行为由此发生的医疗费、回国的国际旅费、丧葬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或其家属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额外支付一个月的基本工资。

六、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办理乙方各项出国手续：

2、在乙方抵达加纳是的接站、住宿和工作安排等;

3、处理乙方在国外伤亡善后事宜。

(2)乙方责任：

1、到指定部门进行出国前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车站机场、机上违法违规的，责任自负。

3、遵守外事纪律，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外派人员守则，维护国家声誉;

4、遵守加纳国的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七、违约与索赔：

(1)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须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乙方索赔损失。

1、故意隐瞒或虚报自己的劳动技能及健康状，导致不能胜任工作;

2、不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严重侵犯当地的风俗，不遵守外事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盗窃企业或他人财物：参与、组织、煽动罢工、示威等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

3、拒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威胁、恐吓、骚扰甲方管理人员;

4、在合同期内不经甲方同意，擅自辞职或跳槽的，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

(2)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3、甲方用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我国与派驻国家关系恶化及两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派驻国家治安及经济情况严重恶化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九、仲裁。

如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产生异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未能协商解决的异议或纠纷持交合同履行行地的有关司法机关裁决，适应法律为中国法律。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经双方签后字生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已与位于\_\_\_\_\_\_\_\_国家的 \_\_\_\_\_\_\_\_工程 (称\"本工程\")的总承包商签订了分包合同，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该工程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明确各自责任，经友好协商，在双方充分理解和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在 签订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负责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具体岗位描述为\_\_\_\_\_\_\_\_\_\_\_\_\_\_\_\_的相关工作。工作地点 \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权调换乙方在本工程中的工作岗位以及甲方该国国内各个工程之间的工作调配，待遇不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自乙方达到国外项目部次日起至该工程竣工之日终止。但合同期限\_\_\_\_\_\_\_\_月 。

2、如果甲方与总承包商在工程所在地又签订了其他补充协议或后续合约工作，经乙方同意，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同时甲方将与乙方签订续签协议或补充协议。(合同终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工资)。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愿意继续合作的，则双方将另行续签劳务用工合同。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中石\_\_\_\_\_\_有关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中石\_\_\_\_\_\_和业主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保守商业秘密，遵守所在国法律。

2、乙方必须在甲方和中石\_\_\_\_\_\_统一规定的区域内工作和生活，严禁私自或擅自离开规定的安全区域。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出国和归国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外事教育等工作。

2、负责组织乙方出国前及出国后的体检、考试等工作。

3、负责乙方在外期间的内部生产管理，包括工作安排、统一调配、用工结算。

4、负责乙方在外期间的内部生活管理，包括提供住宿用房、床铺和床上用品(其他生活用品由乙方自备)，负责统一食堂及饮食服务，伙食标准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5、负责现场协调管理，包括乙方在外期间护照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统一收集管理，以及向乙方提供统一着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总承包方统一规定的境外保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4、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5、乙方自行办理护照并承担护照办理费用。

6、乙方应当保证具备完成相应工作所要求的各项技能，拥有符合中国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并保证身体及精神状态良好，以积极努力的态度，高质高效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7、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服从甲方外派的统一时间安排，如果在办理完签证或购买机票后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行的，前期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出国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总承包商及甲方所规定的各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及生活管理、劳动分工及总承包商在工程所在国各地各项目期间的统一调动，以及返回国内时间等的统一安排。

9、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总承包商及甲方的操作要求进行施工。如果由操作不当而引起返工修补的，返工修补的时间不计工时;如果造成材料毁损的，应赔偿毁损材料款的20%。

10、乙方不得打架斗殴、擅自外出、非法滞留，更不得恶意煽动或参与罢工。如出现前述情形，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乙方在施工中应当注意节约材料、爱护机械设备和生产工具，如果发生非正常损坏，应当如数赔偿，甲方从应付工资中扣除。如果由此而造成误工，误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钽。

1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为第三方工作，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经营或商业活动。

第七条 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

1、工作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由于工程施工进度快慢不均等因素，可能出现乙方工作时紧、时松、甚至待工多日的情况。基于此，乙方的工作时间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

2、综合计算工时工资依据

①以年为周期，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法定工时为标准工时。

②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按日标准工时工资的150%支付报酬;

③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按日标准工时工资的200%支付报酬;

④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日标准工时工资的300%支付报酬。

3、乙方工资按照以下计算方法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

①乙方在每天工作8小时并完成基本生产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人民币。

②乙方每天工作9小时，每月每天都出满勤(包括休息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

a、法定工作日的报酬，即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工作20.83天(月法定工作日)应获得的报酬。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20.83天/月法定工作日×\_\_\_\_\_\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3000元。

注：\_\_\_\_\_\_\_\_\_\_\_\_\_\_\_\_\_\_\_年法定工作日=365天/年-104天/年(休息日)-11天/年(法定休假日)=250天/年;月法定工作日=250天/年÷12月=20.83天3002

b、法定工作日加班的报酬，即每天加班1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每月工作20.83天应获得的报酬。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20.83天/月法定工作日×1小时/日加班工时÷8小时/日标准工时×\_\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的150%(即 \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

c、休息日工作的报酬，即每天工作9小时，每月工作9.17天(全月30天-月法定工作日20.83天)应获得的报酬。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9.17天/月休息加班天数×9小时/日实际工作工时际工作工时÷8小时/日标准工时×\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的200%(即 \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元。

d、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报酬，即每天工作9小时，每月工作11天应获得的报酬。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11天/年休息加班天数×9小时/日实际工作工时际工作工时÷8小时/日标准工时×\_\_\_\_\_\_\_\_\_\_\_\_元/日标准工时报酬的300%(即 \_\_\_\_\_\_\_\_元+ \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_\_\_\_\_\_\_\_元。

以上4项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通过上述标准和综合计算，得出结论：\_\_\_\_\_\_\_\_\_\_\_\_\_\_\_\_\_\_\_每天工作9小时，全月每天都出满勤，可得到\_\_\_\_\_\_\_\_元的工资报酬，简单地说，就是每天平均\_\_\_\_\_\_\_\_元。实际计算工资时，按照每工作1天(9小时)支付\*元的标准计算。每天工作9个小时以外按加班计算。

4、甲方积极为乙方创造多劳多得的包工条件，具体包工事项由现场项目部决定。

第八条工资发放办法

1、特殊情况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①乙方因病休息，经医生诊断无病的没有工资。

②乙方无故请假休息，没有工资。

③乙方因公负伤休息，甲方按日标准工时工资即正常工资的一半\_\_\_\_\_\_\_\_元支付工资。(医药费由公司负担)

④乙方无故不上班，除没有工资外，每天再扣除\_\_\_\_\_\_\_\_元。

⑤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按日\_\_\_\_\_\_\_\_元支付工资。

⑥工作时间按\_\_\_\_\_\_一建伊拉克项目统一安排执行，工资报酬按\*元支付。

2、工资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按月支付，当月工资于本月底前以人民币的形式在国内发放。甲方按时将工资款转入甲方指定的\_\_\_\_\_\_银行的本人卡中。

3、计薪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自乙方到达国外工程所在地次日起，至离开国外工程所在地之日止。

第九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足额支付给乙方劳动报酬，并有义务将乙方送回国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

①未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②未支付工资报酬的。

③未给乙方缴纳符合总承包方统一规定的境外保险的。

2、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将乙方遣送回国。

①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雇用条件的。

②违反第五条规定的劳动纪律的。

③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重违反操作规程、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④旷工三天以上、无事生非或以任何形式煽动、参与聚众闹事、罢工游行、私闯外事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的。

⑤被发现有盗窃、赌博、吸毒、食用含酒精饮料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违犯当地人员生活习惯的。

⑥为第三方工作，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⑦隐瞒身体及精神疾病，或伪造技能证书的。

⑧隐瞒在国内的犯罪记录，以及以往在国内外工作中的任何违法、违纪及参与任何形式罢工历史的记录。

3、乙方单方面按合法程序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回国费用有乙方个人承担，并按未履约的时间长度赔偿相应比例的已经发生的外事(含护照、体检、签证、block visa、iqama、机票、gosi、约rmb\_\_\_\_\_\_\_\_元)费用。

第十条意外风险

如因动乱、战争或其他政府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负责及时保护乙方安全返回国内。

第十一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一份。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承诺，在国外工作期间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处理，回国后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_\_\_\_\_\_\_\_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

1、为明确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甲方为乙方办理出国签证前，甲方将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商的规定，要求乙方填写一份由总承包商提供的承诺书。承诺书必须由乙方本人如实填写，否则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个人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此合同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且应以不违背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前提。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七**

甲方：

\_\_\_国\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电话：\_\_\_\_电传：\_\_\_\_电报挂号：\_\_\_\_\_\_

乙方：

\_\_\_\_中国\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电话：\_\_\_\_电传：\_\_\_\_电报挂号：\_\_\_\_\_\_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国工作。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等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个月工资月的工资\_\_\_\_\_\_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0天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国之日起到离开\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公司\_\_\_账户，并按\_国\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5%以\_国\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_国驻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银行\_\_\_账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到\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账户。乙方人员从\_\_\_返回\_\_\_，由甲方通过\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_\_\_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_\_.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_\_\_%.

第七条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7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0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_\_\_\_\_\_\_\_\_\_\_\_。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他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紧急事假，超过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个月结束后的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在\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乙方人员在\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乙方人员应尊重\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服务期为\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年。期满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年后，月工资增长5%.

第十三条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并在甲方通知后的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到\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至\_\_\_的旅费。

4、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个月的预付款，并在4个月内偿还。

2、乙方人员抵达\_\_\_后，\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5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本合同用中文和\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若干份。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国\_市签字。

甲方：乙方：

代表：\_\_\_\_代表：\_\_\_\_

职务：\_\_\_\_职务：\_\_\_\_

签字签字见证人：\_\_\_\_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八**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 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2、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 %电汇至\_\_\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x/1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 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四条 保 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 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 至\_\_\_\_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 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1)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 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十九**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七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 50%支付工资。

第八条 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 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 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x 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九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 分之一。

第十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二条 保 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三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 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 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 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四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 、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_\_\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 至\_\_\_\_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六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七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条 仲 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文 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二十**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情况。乙方知晓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抽砂机开采砂金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工作地点：非洲加纳国。

四、工作时间：乙方上下班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的安排而定。甲方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体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五、乙方待遇：

1、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工资每月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每三个月发放一次。年薪保底六万人民币。

2、在合同期间，每天一台钩机产每包黄金扣除50克成本，两台钩机扣除70克成本，乙方所有工人享受百分之五的提成(注：不是乙方个人享受百分之五的提成)，合同期满归国前一次性发放给乙方。

3、计酬时间为自乙方在国内登机日起至合同期满离开工地之日起止(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终止日计算)。

4、钩机操作师傅以工作时间计酬，每天基本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超一小时补贴20元人民币。月基本工资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每三个月发放一次(年薪保底十万人民币)。

5、乙方赴加纳需办理的护照、签证、机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圆满完成合同后回国机票也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回国路费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病或伤，由甲方负责医疗(特殊病除外如艾滋病、癌症、白血病等)。回国后，医疗费由甲方最高赔偿人民币 如乙方因 工作原因造成身体伤残(注：残疾)甲方最高赔偿给乙方人民币六万元整，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工作伤亡所发生的医疗费、回国的国际旅费、丧葬费抚恤金由甲方承担，丧葬及抚恤金甲方一次性最高赔偿给乙方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人民币拾万元(￥：100000)。乙方非因工作致残、伤亡、自伤、自杀等行为由此发生的医疗费、回国的国际旅费、丧葬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或其家属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额外支付一个月的基本工资。

六、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办理乙方各项出国手续：

2、在乙方抵达加纳是的接站、住宿和工作安排等;

3、处理乙方在国外伤亡善后事宜。

(2)乙方责任：

1、到指定部门进行出国前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车站机场、机上违法违规的，责任自负。

3、遵守外事纪律，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外派人员守则，维护国家声誉;

4、遵守加纳国的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七、违约与索赔：

(1)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须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乙方索赔损失。

1、故意隐瞒或虚报自己的劳动技能及健康状，导致不能胜任工作;

2、不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严重侵犯当地的风俗，不遵守外事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盗窃企业或他人财物：参与、组织、煽动罢工、示威等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

3、拒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威胁、恐吓、骚扰甲方管理人员;

4、在合同期内不经甲方同意，擅自辞职或跳槽的，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

(2)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3、甲方用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我国与派驻国家关系恶化及两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派驻国家治安及经济情况严重恶化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九、仲裁。

如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产生异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未能协商解决的异议或纠纷持交合同履行行地的有关司法机关裁决，适应法律为中国法律。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经双方签后字生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无技术出国劳务 出国劳务手续篇二十一**

甲方：阿福克斯绿洲水资源与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一、甲方安排乙方赴 从事 工作，

二、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抵达\_\_\_\_\_\_\_之日算起。合同期满后，可依甲方和乙方双方意愿签订续约合同。

三、乙方抵达目的地后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如不能胜任工作，试用期将再延长\_\_\_\_\_个月。\_\_\_\_\_个月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将被遣送回国，回程机票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未满因甲方或非劳务人员的原因需与乙方终止雇佣关系时，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个月的底薪金额的补偿金并免费提供返回中国的机票。

2、合同期未满因乙方自身原因需与甲方终止雇佣关系时，劳务人员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未满合同期的实际时间按比例返还甲方因申请乙方前往甲方履约的开支(机票、工作准证的申请费用及更换费用)，返回中国的机票费用自理，按甲方安排的时间离境返回中国。

第二条 甲方确保按以下条款履约

一、月薪金、工作时间及支付形式

1、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工资每月人民币 元(￥： 元)，每 个月发放一次。每月 号之前支付

2、计酬时间为自乙方在 (国内登机日)起至合同期满离开工地之日起止(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终止日计算)。

3、乙方在履约期间，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_\_\_\_\_小时。

(1)正常工作日内如有超时工作或在星期六工作甲方应发给加班津贴，加班津贴按： 计算。

(2)星期日或公假日超工作发给加班津贴，加班津贴按： 计算。

(3)乙方工资由甲方在每月的 \_\_\_\_\_号之前按汇款当日中国官方美圆外汇卖出最高牌价(此汇牌价仅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另加0、01后的汇率，兑换成人民币汇入劳务人员指定的个人中国帐户并承担汇费。

(4)加班薪金/加班津贴每月的\_\_\_\_\_号之前结算，以\_\_\_\_\_\_\_当日牌价兑换成 币汇入劳务人员在\_\_\_\_\_\_\_的银行户头。

二、食宿

1、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法定标准的住宿条件并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如床具及生活用品)，免费提供水、电。

2、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在 期间基本膳食，确保卫生和合理的营养。

三、签证和其他证件

1、甲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乙方赴埃塞俄比亚需办理的护照、签证、机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圆满完成合同后回国机票也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回国路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保险

甲方为乙方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险，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五、公共假期和病假及医疗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自接受甲方派遣出境之日起，服从甲方管理，忠于职守，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不得外泄甲方的商业信息，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在工作岗位上的调度;遵守外事纪律，严守国家机密，不做任何不利于祖国的事，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

2、乙方在境外劳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准参与当地任何政治、宗教和不健康场所的活动。不准叛逃、走私、嫖淫、盗窃、赌博、吸毒、流氓打架、汹酒闹事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3、乙方在履约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勤奋工作，搞好与当地工人之间的团结合作，热心培训当地员工并在工作上作出称职的表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为甲方以外的雇主提供服务，或外出打工以及作任何兼职。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期限，善始善终地完成境外劳务任务。

5、乙方在劳务合约完成后或如期完成劳务任务后，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路线往返，不准借故在境外滞留。要严格遵守口岸、边检、海关及其它的管理规定。不准携带违禁物品或超定额携带物品出入境，不准做“水客”或代“水客”携带物品过关，不准倒卖外币和免税自用物品。

6、乙方被确定录取后，须向甲方缴交证件(护照、劳工证、免税证)押金人民币\_\_ 元、劳务押金人民币\_\_ 元，乙方必须把押金单据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押金一律不予退还。

7、乙方在合同期满回国或中途辞职或违纪及其它原因被遣返，必须配合甲方办理辞职及其它手续，并退还出国劳务的一切证件给甲方。

8、自付个人所得税。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约，应负经济、政治、法律上的责任，甲方将视其违反程度轻重，有权作出取消乙方的劳务资格等处分。触犯型律的将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型责任。

第四条：开除的情形

乙方触犯下列任一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劳务人员的雇佣关系并将劳务人员遣返中国。由此产生的遣返费用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加要求劳务人员偿还因申请劳务人员前往应聘而开支的国际机票和签证、工作证申请等费用。

1、违反\_\_\_\_\_\_\_法律及法规;

2、触犯厂规;

3、未经甲方许可向其它雇主提供服务;

4、因隐瞒的疾病而导致不适合继续工作;

5、被证明不适合所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的调动，经书面警告两次无效(如情况恶劣将不需要警告);

6、旷工达\_\_\_\_\_小时，(累计迟到及早退达三次而未有合理之解释者，按旷工1日计);

7、消极怠工;

8、参与当地政治活动、非法集会;

9、参与非法信贷、赌博、吸毒、酗酒、斗殴;

10、罢工;罢工的认定条件为：

(1)没有甲方的准假手续，连续\_\_\_\_\_小时(含节假日加班)脱离工作岗位。

(2)人以上同时有意停工达\_\_\_\_\_小时。

第五条、协商及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或遗漏，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为最终仲裁，甲、乙双方都应服从。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日 期： 日 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